

# 遠東科技中心 A B 棟大樓第二十五屆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至四時正

開會地點：管理委員會會議室(B 棟頂樓)

主 席：羅隆志主任委員

記錄：游象達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區分所有權人參與本次大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出席戶數為 207 戶，區分所有權比例為 971.4 %，現出席戶數為 168 戶，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為 774.9 % (依規定出席戶數為應出席戶數三分之二戶數及其所有權比例三分之二以上)，已達法定比例，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工作報告：

一、財務報告：

年度報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08 月~112 年 07 月	112 年 08 月~113 年 07 月
總收入	\$26,386,860.-	\$21,133,531.-
總支出	\$26,734,980.-	\$28,025,893.-
餘絀	- \$570,120.-	- \$7,114,362.-
資產總額	\$24,816,081.-	\$17,944,953.-
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定存修繕(頂樓地板滲水修繕專案款)	\$4,331,120.-	\$4,390,870.-
負債總額	\$2,397,635.-	\$2,640,869.-

二、年度重大修繕報告：

112 年 08 月 01 日~113 年 07 月 31 日 重大修繕費 (5 萬元以上)

請 款 日 期	交 易 明 細	金 額
112 年 09 月~113 年 06 月	B3 人孔蓋鏽蝕、曝氣排風機、放流水泵浦、抽水肥等工程。(鼎焄)	\$403,500.-
112 年 08 月~113 年 04 月	頂樓冷卻水塔風扇馬達、減速機馬達及循環水泵浦級升降平台維修工程。(豪勇)	\$164,010.-
112 年 09 月~113 年 05 月	AB 棟消防安檢缺失改善維修、消防栓呼水槽及消防管路維修工程。(駿羽)	\$131,500.-
112 年 09 月~113 年 06 月	壁磚修補、廁所洗手台及整容鏡更新工程。(建皇)	\$134,010.-
112 年 09 月~113 年 07 月	冷卻水塔集水管路、回水法蘭管路、出水管路及空調計費系統維修工程。(鉅翔)	\$1,456,000.-
112 年 10 月~113 年 02 月	冰水機房排水系統及大理石修補工程。(皓星)	\$151,500.-
112 年 10 月~116 年 06 月	帷幕窗戶滲水及天花板滲水抓漏工程。(譽展)	\$79,800.-
112 年 10 月	A 棟 B1 小公電功率因數器更新工程。(馬吉爾)	\$200,000.-
112 年 11 月~113 年 07 月	AB 棟頂樓冷卻水塔風扇馬達用皮帶。(源勝)	\$66,780.-
112 年 11 月~113 年 07 月	各樓層公設區域走道兩側牆壁壁紙老舊破損更新。(宜昌)	\$117,000.-
合	計	\$2,904,100.-

三、年度工作概況 (112 年 08 月至 113 年 07 月)：

(一)、年度工作執行情形：

1. 08/13 如新清潔機動人員完成 AB 棟各樓層 PVC 地板清洗打蠟施工。
2. 08/15 完成 B1 通行權訴訟案保證金 NT\$100 萬提存物辦理退款領取支票。
3. 08/18 完成園區年度中元節 AB 棟廠戶聯合祭祀活動。
4. 08/24 完成召開 112 年度園區區分所有權人及新任管理會委員選舉會議。
5. 09/01 馬吉爾工程完成 A 棟小公電自動功率因數電容器更新工程。
6. 09/05 如新清潔機動人員完成 AB 棟 1F 大廳挑高玻璃清洗施工。
7. 09/06 完成管理委員會新任主委變更申請函送區公所工務課核備。
8. 09/30 如新清潔完成 B1~B3 停車場地板清洗施工。
9. 10/07 鉅翔空調 AB 棟頂樓冷卻水塔清洗維護保養施工。
10. 10/22 皓星工程完成 A 棟 1F 卸貨區遮雨棚上方大理石損壞更新。
11. 10/24 完成 ABC 棟 112 年度消防安全講習活動。
12. 10/24 鼎焄公司完成 B3 污廢水工業放流泵浦 A 更新工程。
13. 11/11 鉅翔空調完成 B 棟頂樓 1-5F 冷卻水塔#1 水泵浦回水管路更新工程。
14. 11/30 鼎焄公司完成維修工業放流水錶設備及寄送環保局相關報備資料。
15. 12/10 康佐環保完成園區全區滅蚊消毒及 B3 停車場人孔蓋吊磚施工。
16. 12/15 賀眾飲水機完成 AB 棟各樓層茶水間飲水機年度清缸保養施工。
17. 12/29 駿羽消防完成 AB 棟 3 組消防泵及泡沫泵呼水槽鏽蝕損壞更新工程。
18. 12/30 鉅翔空調完成 B 棟頂樓 6-10F 冷卻水塔#4 水泵浦回水管路更新工程。
19. 01/01 如新清潔完成 AB 棟上下蓄水池清洗保養工程。
20. 01/01 如新清潔完成 AB 棟各樓層 PVC 地板清洗打腊施工。
21. 01/28 建皇工程完成 AB 棟公設區域壁磚澎共損壞修補施工。
22. 02/24 鉅翔空調完成 B 棟頂樓 1-5F 冷卻水塔#2 水泵浦回水管路更新工程。
23. 02/25 鉅翔空調完成 AB 棟頂樓冷卻水塔清洗保養施工。
24. 02/29 駿羽消防完成 B 棟頂樓消防栓連接管路鏽蝕滲水修補施工。
25. 03/16 鼎焄公司 B3 污廢水初沉池抽取水肥及清洗糞池。
26. 03/23 鉅翔空調 B 棟頂樓 6-10F 冷卻水塔#3 循環水泵管路鏽蝕更新施工。
27. 03/30 鉅翔空調 B 棟頂樓 6-10F 冷卻水塔#3 循環水泵管路鏽蝕更新施工。
28. 04/03 鉅翔空調緊急搶修 B 棟頂樓 6-10F 冷卻水塔回水管路因地震造成爆管滲水處理。
29. 04/12 鉅翔空調維修 A 棟頂樓 1-5F 冷卻水塔#2 集水槽因地震造成支架斷裂重新焊接。
30. 04/13 鼎焄公司污廢水放流池#2 泵浦著脫裝置、逆止閥及控制液位浮球損壞更新。
31. 04/13 鉅翔空調 A 棟頂樓 1-5F 冷卻水塔#2 集水槽因地震造成破損維修。
32. 04/21 建皇工程 A 棟 4F 及 8F 公設走道牆壁大理石因地震造成脫落施工。
33. 04/25 駿羽消防完成 AB 棟公設區域及廠戶室內消防設備安全檢查。
34. 05/04 鉅翔空調完成 B 棟頂樓 6-10F 冷卻水塔出水管路鏽蝕更新施工。
35. 05/15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回函核准園區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展延案。
36. 06/08 鉅翔空調完成 AB 棟 1-10F 冷卻水塔清洗維護保養工程。
37. 06/08 建皇工程完成 AB 棟公設區域牆壁因地震造成澎共破損修補工程。
38. 06/10 如新清潔完成 B1~B3 停車場地板清洗維護工程。
39. 06/13 汐止消防隊完成 ABC 棟廠戶 113 年度消防安全講習活動。
40. 06/25 發電機保養廠商(大益)完成 AB 棟緊急發電機維護保養測試工程。
41. 07/03 國福公司開立即期支票繳納積欠公共管理費及延遲利息。
42. 07/07 如新清潔完成 AB 棟上下蓄水池清洗保養工程。
43. 07/08 豪勇電機完成 B 棟頂樓冷卻水塔#1, #3 水泵馬達主軸軸承培林安裝施工及測試。
44. 07/16 汐止地政事務所申請最新區分所有權人異動第三類謄本。

(三)、B1 停車場車道通行權及其他相關訴訟案進度暨訴訟費用明細表說明：

1. 案由：確認修改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案。

說明：(1). 本案(案號：107 年度訴字第 723 號)於 109.01.08 地院一審判決，原告(國福物業)先位主張系爭會議決議第一案之內容具有無效情形及備位主張系爭會議之召集程序有違法情形，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 (2). 本案(案號：109 年度上字第 441 號)於 110.03.23 高院二審判決，被上訴人(遠東科技中心 AB 棟管委會)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28 日所召開區分所有人會議所為討論事項第一項之決議內容無效。
- (3). 最高法院通知書，就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上訴事件經本院於 111.01.28 以 110 年台上字第 3058 號判決：判決主文：原二審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審。
- (4). 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就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上訴事件經本院於 112.11.08 以 111 年度上更一字 48 號判決：上訴駁回。

2. 案由：確認 B1 地下停車場車道通行權案。

- 說明：(1). 本案(107 年度重訴字第 289 號)於 109.07.31 地院一審判決，B2~B3 停車場車輛無償通行，B1 停車場公有汽車、機車及臨停等車輛有償通行。
- (2). 確認 B1F 地下停車場車道通行權(109 年度重上字第 946 號)二審案宣判結果，B1 公有汽車、機車及卸貨區車輛等有無償通行權使用。
  - (3).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18 號三審裁定一審判決結果，B2~B3 停車場車輛無償通行，B1 停車場公有汽車、機車及臨停等車輛有償通行及二審宣判結果，B1 公有汽車、機車及卸貨區車輛等有無償通行權使用，並於 112.01.17 確定。
  - (4). 112.08.15 完成本案假處分保證金 NT\$100 萬元地院提存所聲請取回。

3. 案由：確認公共管理費調漲區權會會議決議無效案。

- 說明：(1). 本案(案號：108 年度訴字第 240 號)於 109.05.15 地院一審判決結果：
- a. B1 經營停車場公共管理費加收一倍(\$150 元/坪)費用判決無效。
  - b. B1 系爭車道如約定無償共同使用者，則約定共用部分坪數收費判定無效。
  - c. 系爭大樓在未有其他合法有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訂立新的公共管理費收費標準前，除系爭車道外，應向原告(國福物業)按每坪\$75 元收取公共管理費判定有效。
- (2). 針對地院一審判決 B1 經營停車場管理費加收一倍(\$150 元/坪)費用判決無效及 B1 系爭車道每坪按 NT\$75 元收取公共管理費部分，地院認為違反公平原則等二項判決，管委會已於 109.06.10 提出二審上訴。
  - (3). 高等法院對於本案(案號：109 年度重上字第 805 號)於 112.08.15 二審判決：上訴駁回。
  - (4). 最高法院對於本案(案號：109 年度重上字第 805 號)於 112.12.28 三審判決：上訴駁回。

4. 案由：請求國福物業公司管理費欠繳給付案。

- 說明：(1). 本案於 108.07.02 地院裁定案號 108 年度訴字第 240 號確認公共管理費調漲區權會會議決議無效事件民事訴訟案(即第 3 案)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 (2). 茲因管理費請求權時效僅有五年，故於 112.08.04 地院辦理擴張聲明期限自 107.08.01 至 112.06.30 止，以維護我方權益。
  - (3). 113.06.17 台灣士林地院民事簡易一審判決(108 年度湖簡字第 752 號)，國福公司應給付我方新台幣 189 萬 2,780 元及其中新台幣 142 萬 2,035 元自 113.01.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訴訟費新台幣 7 萬 7,032 元。
  - (4). 國福公司於 113.07.02 開立即期支票新台幣 199 萬 5,190 元給付我方(含 107.08.01~112.12.31 止管理費 NT\$1,892,780 元及其中 NT\$1,422,035 元，自 113.01.01~113.05.3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計 NT\$59,251 元，以及 113.01.01~113.05.31 止缺繳管理費延遲利息計 NT\$43,159 元)，另外，訴訟費 NT\$77,032 元未繳款。

(5). 國福公司於 113.07.04 向台灣士林地院就本案(108 年度湖簡字第 752 號) 提出二審上訴。

5. B1 停車場車道通行權及其他相關訴訟案訴訟費用截至 113.07.31 止總計金額為 NT\$ 5,711,449 元正。

參、提案表決：

第一案：園區公共管理費調漲表決議案

提案人：管理委員會。

說明：1. 近年來園區固定支出費用(保全、清潔、機電、垃圾清運...等)調漲及園區公設設備年久維修頻繁，維修費用鉅增，另外，B1 停車場車道通行權及其他相關訴訟案訴訟費用截至 113.07.31 止總計金額為 NT\$5,711,449 元正，目前尚有請求國福物業公司管理費欠繳給付案，國福公司提出二審上訴，故訴訟費用尚未結束，且該訴訟費用尚需五年期間專案撥款彌補。

2. 目前園區公共管理費每坪 NT\$75 元/坪，每月公共管理費收入金額扣除每月支出金額後不敷支出，不敷支出金額約 NT\$25 萬元左右，今擬提議調漲公共管理費兩個方案如下：(二選擇一)

a. 公共管理費由目前每坪 NT\$75 元調漲每坪 NT\$15 元至每坪 NT\$90 元，調漲後約增加 NT\$36 萬 8070 元，扣除支出後約有 NT\$11 萬元結餘。

b. 公共管理費由目前每坪 NT\$75 元調漲每坪 NT\$25 元至每坪 NT\$100 元，調漲後約增加 NT\$61 萬 3450 元，扣除支出後約有 NT\$36 萬元結餘。

3. 上述提案調漲公共管理費兩個方案，二選擇一，本表決議案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二分之一)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過半數(二分之一)之同意。

4. 本議案自 114.01.01 起生效調漲。

決議：呈報各區分所有權人表決。

表決結果：1. 表決投票開票結果資料如下：

總票數(戶)：166 戶	總票比例：736.6%
同意調漲為 NT\$90 元/坪票數：166 票	同意調漲為 NT\$90 元/坪比例：736.6%
同意調漲為 NT\$100 元/坪票數：0 票	同意調漲為 NT\$90 元/坪比例：0%
廢票數：0 票	開票結果：同意公共管理費調漲為 NT\$90 元/坪。

2. 依據本園區規約第十四條規定，本提案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本案依投票表決結果通過同意調整公共管理費每坪為 NT\$90 元正提案表決議案。

第二案：園區男女廁所擦手紙廢除使用改用乾手機表決議案。

提案人：管理委員會。

說明：1. 配合環保及垃圾減量，廁所擦手紙平均每月使用數量為 40 箱，每箱約 16.32 kg，40 箱 x 16.32kg/箱 = 653kg/月，每箱 NT\$1,250 元 x 40 箱 = NT\$50,000 元/月。

2. 三菱靜音噴射型乾手機購置數量 41 台，每台費用約 NT\$32,000 元，總費用約 NT\$130 萬元。

3. 本表決議案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二分之一)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過半數(二分之一)之同意。

決議：呈報各區分所有權人表決。

1. 表決投票開票結果資料如下：

總票數(戶)：167 戶	總票比例：769.8%
同意票數：2 票	同意比例：8.9%
不同意票數：165 票	不同意票數：760.9%
廢票數：0 票	開票結果：不同意男女廁所擦手紙廢除使用改用乾手機。

2. 依據本園區規約第十四條規定，本提案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本案依投票表決結果不通過男女廁所擦手紙廢除使用改用乾手機提案表決議案。

第三案：園區管理委員任期年限修訂表決議案。

提案人：管理委員會。

說明：1. 提案園區規約第二十條管理委員會之任期一任一年改為一任二年，連選得連任。

2. 修訂前條文：

依據規約第二十條管理委員會之任期，每屆管理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擔任主任委員、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管理委員，於次屆連任管理委員時，不得擔任與前屆相同之職務。

修訂後條文：

依據規約第二十條管理委員會之任期，每屆管理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擔任主任委員、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管理委員，於次屆連任管理委員時，不得擔任與前屆相同之職務。

3. 本表決議案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四分之三)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過半數(四分之三)之同意。

決議：呈報各區分所有權人表決。

1. 表決投票開票結果資料如下：

總票數(戶)：155 戶	總票比例：720.7‰
同意票數：110 票	同意比例：512.3‰
不同意票數：45 票	不同意票數：208.4‰
廢票數：0 票	開票結果：不同意管理委員之任期一任一年改為一任二年

2. 依據本園區規約第十四條規定，本提案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本案依投票表決結果不通過管理委員之任期一任一年改為一任二年提案表決議案。

第四案：園區規約特別決議修訂表決議案。

提案人：管理委員會。

說明：1. 提案園區規約第十四條特別決議第二項本園區之重大修繕或改良之表決比例，依修繕及改良金額區分修訂表決比例。

2. 修訂前條文：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關於下列事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1. 規約之訂定或變更。
2. 本園區之重大修繕或改良。
3. 本園區因嚴重毀損、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須重建者。
4. 本園區因地震、水、火、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肇致危害公共安全須重建者。
5. 強制廠戶遷離或區分所有權之強制出讓。
6. 約定專用或約定共用事項。

修訂後條文：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關於下列事項(除第2項另有規定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1. 規約之訂定或變更。
2. 本園區之重大修繕或改良，依下列修繕或改良金額區分表決比例行之：
  - a. 本園區之同一工程項目之各項修繕或改良金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以內者，由管理委員會開會討論表決之。
  - b. 本園區之同一工程項目之各項修繕或改良金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至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管理委員會提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表決，應有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

比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c. 本園區之同一工程項目之各項修繕或改良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由管理委員會提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表決，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之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3. 本園區因嚴重毀損、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須重建者。
4. 本園區因地震、水、火、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肇致危害公共安全須重建者。
5. 強制廠戶遷離或區分所有權之強制出讓。
6. 約定專用或約定共用事項。

3. 上述增訂規約條文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表決，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之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決議：呈報各區分所有權人表決。

1. 表決投票開票結果資料如下：

總票數(戶)：167 戶	總票比例：769.8‰
同意票數：158 票	同意比例：725.6‰
不同意票數：7 票	不同意票數：35.3‰
廢票數：2 票	開票結果：同意園區規約特別決議修訂表決議案

2. 依據本園區規約第十四條規定，本提案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本案依投票表決結果通過園區規約特別決議修訂提案表決議案。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B1~B3 汽車停車位公共管理費不調漲表決議案。

提案人：區分所有權人。

說明：1. B1 私有汽車停車位(#423~#425)區分所有權人提案 B1~B3 汽車停車位之公共管理費不隨園區公共管理費調漲表決議案調漲，建議維持停車位每坪 NT\$75 元計算或變更為每個停車位 NT\$500 元/月計算。

2. 維持停車位每坪 NT\$75 元計算。概第四案調漲公共管理費案中，已述理由：為園區固定費用保全、清潔、機電、垃圾清運及 AB 棟頂樓地板防水更新工程費用、外牆砂利康老舊更新工程費，以支應各項重大修繕費用。然停車位依實際使用狀況及各項固定支出成本費用較低，如齊頭式調漲管理費，則未顯公允。

\*補充：本區計有法定車位、增設車位總計 495 個，影響許多區權人權益，爰提本案供參。

3. 或以每個車位 NT\$500 元/月案，不以坪數計算，藉以方便日後管理費之計算，且避免再遇以坪計算調整費用時，易生爭議。

\*補充：車位 NT\$500 元/月，係參據本區大樓前有例為車位 NT\$200 元/月，考量近年來物價水準及通膨因素，及目前每坪 NT\$75 元計算，兩相數據參酌後，爰提案採車位 NT\$500 元/月。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針對社區管理費、停車費之繳交金額，並未強行規定應一律相同，故繳納金額多寡，得依實際使用狀況約定，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

決議：呈報各區分所有權人表決。

1. 表決投票開票結果資料如下：

總票數(戶)：166 戶	總票比例：736.6‰
同意票數：148 票	同意比例：657.0‰
不同意票數：12 票	不同意票數：53.4‰
廢票數：6 票	開票結果：不同意 B1~B3 汽車停車位公共管理費不調漲表決議案

2. 依據本園區規約第十三條規定，本提案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本案依投票表決結果不通過 B1~B3 汽車停車位公共管理費不調漲提案表決議案。

伍、委員選舉及開票：

案由：第二十五屆管理委員會委員選舉案。

說明：依據 113.08.22 遠東科技中心 AB 棟大樓公寓大廈 113 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暨選舉第二十五屆管理委員會委員通知召開函辦理。

辦法：依據 107.05.24 最新修訂之管理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規定辦理第二十五屆管理委員改選。

選舉結果：1. 區分所有權總比例計 971.4‰，實際出席投票區分所有權比例總計 742.8‰。

棟別	公司名稱	得票比例總數	排序	選舉結果	備註
A 棟	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一	163.2‰	1	◎當選	
	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二	124.6‰	2	◎當選	
	菘啟工業(股)公司	65.5‰	3	◎當選	
	科正國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30.0‰	4	◎當選	
	福口(股)公司	24.2‰	5	◎當選	
備註：1. A 棟應選出正取委員五位，備取委員二位。 2. A 棟登記參選委員之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五位，無備取委員。 3. 新任委員任期：自 113.09.01 至 114.08.31 止，任期一年。					

棟別	公司名稱	得票比例總數	排序	選舉結果	備註
B 棟	欣訊科技(股)公司	119.1‰	1	◎當選	
	立端科技(股)公司一	118.0‰	2	◎當選	
	愛恩科技(股)公司	68.2‰	3	◎當選	
	立端科技(股)公司二	30.0‰	4	◎當選	
備註：1. B 棟應選出正取委員四位，備取委員二位。 2. B 棟登記參選委員之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四位，無備取委員。 3. 新任委員任期：自 113.09.01 至 114.08.31 止，任期一年。					

2. 第二十五屆新任管理委員於 113.08.22 選舉結果後，改選當選委員大會結束後，臨時集會推選新任委員職務，其職務推選結果如下：
- 主任委員：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一。
  - 副主任委員：立端科技(股)公司一。
  - 監察委員：崧啟工業(股)公司。
  - 財務委員(兼機電委員)：愛恩科技(股)公司。
  - 機電委員：科正國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 安全委員：福口(股)公司。
  - 安全委員：欣訊科技(股)公司。
  - 清潔委員：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二。
  - 清潔委員：立端科技(股)公司二。

3. 新任委員任期自 113.09.01 至 114.08.31 止，任期一年。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PM16:00)